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9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国玲，女，1970年7月18日出生，回族，住

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70号银通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李成功，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国玲与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李国玲支付案款共计3860151.35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2018年7月24日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预售登记在李国玲名下位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845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11栋5层2单元502室（面积：172.41 m²，预售人：李国玲，预售号YS0365994）、4栋4至5层2单元401室（面积：423.17 m²，预售人：李国玲，预售号YS0366001）、4栋4至5层2单元402室（面积：424.65 m²，预售人：李国玲，预售号YS0365997）。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

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恒润实业有限公司预售登记在李国玲名下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迎宾路 845 号御官华府住宅小区 11 栋 5 层 2 单元 502 室、4 栋 4 至 5 层 2 单元 401 室及 4 栋 4 至 5 层 2 单元 402 室共计三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تەسلى نۇسخ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严斌

